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重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唐耀先生、陈乃蔚先生、张晓岚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如下：

唐耀，男，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昌盛业（北京）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际购物中心协会（ICSC）志愿者领导委员会北京地区主席，中国商业地产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等职。

陈乃蔚，男，195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具备法学教授职称及中国律师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高级律师学院执行院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协会会长，中国科技法学会副会长，上海市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商务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仲裁员，国际奥委会体育仲裁院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并且担任交运股份、春秋航空、浙江医药、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张晓岚，女，194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具备会计学教授职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高鸿股份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11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共召开11次会议，其中：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3次、战略委员会1次。我们以审慎、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各自职责出席了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我们认真审议了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各项议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本年度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上述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各项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019年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唐耀	11	11	9	0	0	否	6
陈乃蔚	11	10	6	1	0	否	6

张晓岚	11	11	8	0	0	否	6
-----	----	----	---	---	---	---	---

2019 年度，我们通过现场考察、电话、邮件等形式，与公司管理层、年审注册会计师及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和重大事项进展，掌握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管理等相关情况，并基于自身专业角度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年度需公司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均及时提供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积极与我们沟通，介绍具体情况。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为我们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在我们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

三、重点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即《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对外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并表单位对并表外企业按照全额计算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8.61 亿元（不包括公司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公司对并表单位的担保总额为 7.9 亿元，公司无并表单位横向之间担保的情况。相关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也未发生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除公司子公司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且均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报告期内均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我们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因陈爽先生、PAN YING（潘颖）先生、龚侃侃先生分别辞去公司董事等相关职务，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同意增补赵威先生、张明翱先生、严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准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5、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组织架构调整的需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即同意总裁钱明先生、高级副总裁陈正友先生、副总裁沈培新先生、副总裁石建良先生分别辞去上述职务，同时聘任陈宏飞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周颂明先生、于潇然女士、陈正友先生为公司副

总裁。我们认为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辞职和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经审查，上述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6、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和发放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和发放程序符合公司有关规定。

7、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

8、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153,604,1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上述分配方案。我们认为该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各种因素，兼顾了各方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

9、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

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我们认为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承诺均能够持续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11、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发布临时公告 75 份。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护了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12、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总体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内部控制的预定目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13、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各自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各专业委员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建言献策，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

推动作用。我们认为上述有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

2019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们将继续学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的精神,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监督作用,努力为公司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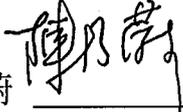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唐 耀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耀 _____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耀陈乃蔚张晓岚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